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2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称，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一、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若财务报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包括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截至目前，相关违规事项尚未解决。若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事项，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公正独立，勤勉尽责，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依法依规完成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二、关于违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

1、**违规对外担保。**你公司为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磊、原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

限公司、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共计 15.7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仍有 12.78 亿元违规担保尚未解决。

2、关联方资金占用。你公司董事长王磊以你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其关联方账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仍有 1.92 亿元资金占用尚未解决。

请你公司充分关注上述事项，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偿还债务，涉及你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应及时追回担保款项，同时，请你公司自查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如存在缺陷，请及时整改。请年审会计师评估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关注是否存在治理层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是否存在新增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三、关于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有 7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土地及设备被法院冻结，涉及金额共计 15.56 亿元。请你公司充分重视资产被冻结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评估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四、关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47 起，涉及金额共计 25.84 亿元。请你公司积极跟进各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各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新增诉讼或仲裁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并评估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五、关于延期披露年度报告

1、关于类金融板块。

(1)《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类金融板块包括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由于赫美智科和赫美小贷目前放款余额近 24 亿元，涉及借款人 7 万多户，函证工作量大，回函难度较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众多借款人已实施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函证的标准、对象、数量、金额、函证覆盖率，回函情况，拟实施的替代性程序，是否能够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2020 年 2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 51% 的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请你公司说明将赫美智科公章、账册凭证等移交给买受方的具体时点，不再拥有赫美智科财务与经营控制权的时间。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拍卖事项对审计工作的影响，是否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关于往来询证函。《延期公告》显示，商业板块往来函件已发出 157 份，回函仅 57 份，回函率仅为 36.31%。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函证标准、对象、数量、金额、函证覆盖率、回函情况，若回函率较低拟采取的替代程序。

3、关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请补充说明已聘请的第三方专业

机构名称，评估标的，评估进展情况等，评估工作受到疫情影响的原因。

4、关于存货盘点。你公司在“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中称“疫情爆发期间人员流动受限，全国部分门店及仓库无法盘点及评估”，在“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中称“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盘点工作已完成”。请说明上述说法是否前后矛盾，并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盘点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7日